

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2021 年本科招生办法

一、学院简介

华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成立于 1988 年，座落于广州大学城校区，总面积 1.9 万平方米。1992 年和 1996 年先后两次被国家教育部指定为全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改试点，1995 年获批当时广东唯一的音乐学硕士学位点；2001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艺术师资培训基地；2009 年获批艺术硕士（MFA）专业学位点；2010 年音乐学获批广东省省级特色专业；2011 年获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；2012 年音乐学获批广东省重点学科，同时获批省级音乐与舞蹈艺术教育实践教学示范中心。2018 年获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点。2019 年获批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。

学院下设“三系二部一所”，即音乐教育系、音乐表演系、舞蹈系、理论作曲部、国际合作办学部和音乐与舞蹈研究所。目前教职工 104 人，专任教师 89 人（其中教授 23 人、副教授 22 人），领军人才 1 人、青年拔尖 1 人、英才计划特聘研究员 6 人，博导 5 人，硕导 38 人，具有硕士、博士学位的教师约占 82%，是一支梯队合理、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。

学院拥有完善的教学设施，有能容纳 700 余人的音乐厅、室内乐厅、报告厅、排练厅、功能实训室、电脑音乐制作室和录音棚等共 40 间；有教学琴房 250 间；有包括九尺施坦威三角钢琴在内的演奏、教学钢琴约 350 台及中西乐器、舞蹈教具等近千件。

音乐与舞蹈研究所下设流行音乐、音乐心理、岭南舞蹈文化研究中心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、岭南传统音乐舞蹈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校级学术平台。

办学三十多年来，已成为广东乃至华南地区同类院校中规模大、层次高、声誉好的音乐与舞蹈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。

二、专业介绍

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

主要培养全面发展，具有扎实而系统的音乐学及音乐教育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和研究能力，具有国际视野、社会责任感和终身学习能力，能胜任各级各类学校音乐教学和研究的教育工作者。开设声乐、钢琴、器乐等基础课程、音乐美学、作曲理论、音乐史学、音乐教育与教学法以及合唱指挥、合唱队实践实训等专业主干课程。并在三年级开设多种专业选修课，发展学生的个性，使其形成鲜明的专业特长。

音乐表演专业

主要培养全面发展，具有扎实而系统的音乐学、基本技能和研究能力，具有国际视野、社会责任感和终身学习能力，能从事专业艺术团体的表演工作，或厂矿企业及社会各阶层音乐普及和研究的专业音乐工作者。该专业现设有声乐、钢琴、西洋管弦乐、民族器乐、作曲、指挥、声（器）乐艺术指导等专业方向。在完整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基础上，依托交响乐团、合唱团、民族乐团作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平台。形成表演人才培养体系。

舞蹈学（师范）专业

主要培养全面发展，具有扎实而系统的专业技能、人文综合素养和研究能力，具有国际视野、社会责任感和终身学习能力，能够在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等单位进行舞蹈教学、编创、表演和研究的复合型舞蹈教育人才。本专业在完整的专业主干课程的基础上，长期致力于舞蹈教育和岭南舞蹈文化研究，探索出高师舞蹈教育人才培养的新模式，并依托校内舞蹈团、“朋辈教育”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平台培养学生舞蹈教育教学的综合实践能力。

三、招生录取原则

音乐与舞蹈学录取原则：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投档规则出档后，音乐类、舞蹈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，广东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；其它外省计划按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术科统考成绩相同的，按高考文化成绩（排位）录取。

四、招生省份

学院	专业名称	录取方式	招生省份
音乐学院	音乐学（师范）	省统考	广东、河南
	音乐表演（非师范）	省统考	湖北、湖南
	舞蹈学（师范）	省统考	海南、甘肃 注：以上省份只招部分专业，具体专业招生计划以省级考试机构实际公布为准。

五、其他

如上级主管部门 2021 年相关招生政策有所调整，我校将进行相应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本招生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招生考试处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